

宜蘭縣蘇澳鎮公所
標售報廢中型巴士（乙類大客車）2輛案
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人不得填寫會塗改。

一、本批標售之案號、品名、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一). 案號：1101210

(二). 品名：標售報廢中型巴士（乙類大客車）2輛。

(三). 底價：本案訂有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金額為新臺幣玖萬元整。

(四). 保證金：新臺幣玖仟元整。

二、上級機關名稱：宜蘭縣政府

三、招標方式：公開標售、通信投標。

四、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

五、投標人標價幣別：新臺幣。

六、投標人投標文件份數：同投標人僅限投1式1份。

七、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所建設課林先生（電話：(03)9973421 分機 228）安排看標售品。

八、領標時間及地點：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期限日止，自本所網站

(<https://www.suao.gov.tw/Default.aspx>)之最新消息內點本案附件下載招標文件電子檔。

九、投標截止日期及處所：

(一). 投標截止日期：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下午 17 時前投標截止。

(二). 投標處所：以郵寄或專人送達宜蘭縣蘇澳鎮公所收發室。

十、開標時間及地點：

(一). 開標時間：民國 111 年 1 月 21 日上午 9 時整。

(二). 開標地點：本所 1 樓第 2 會議室。

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日上午 9 時整開標。

十一、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廠商營業項目：登有廢棄物清除、處理、清理或資源回收等相關業務之本國廠商，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合法營業，且未受停業處分者。請檢附下列文件：

(一). 公司或商業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

(二). 行政院環保署核准登記之廢棄物機動車輛回收業證明文件影本，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合法營業，且未受停業處分者。

(三). 廠商納稅證明文件：

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十二、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 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二).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三). 填妥投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法人(公司)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
- (四). 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

十三、投標人應依「投標人投標文件審查表」所列次序，依序將「資格證明文件」、「投標單」及「委託代理授權書」一併妥予密封，並於信封外註明標案名稱、投標者名稱、地址及聯絡電話，以掛號函件於111年1月20日下午17時前寄達或親自送達本所(以本所收到郵件時間為準)。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十四、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

十五、保證金應以下列票據繳納：

- (一). 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會及漁會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匯票。
- (二). 前項保證金票據受款人(抬頭)請填寫本所全稱「宜蘭縣蘇澳鎮公所」。

十六、開標決標：

-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 1、投標單及保證金，二者缺其一者。
 - 2、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十五點規定者。
 - 3、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 4、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 5、投標單及保證金之格式與本所關規定之格式不符者。
 - 6、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所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 7、未檢附資格證明文件者。

(二). 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得標人如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得標，除沒收保證金外，本所將通知次得標人於七日內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價款承購。】

十七、保證金於開標後，除最高標價者外，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憑據無息領回。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得由投標人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

十八、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在 111年1月21日（開標之次日起7日內）以前至本所財政課出納一次繳清。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沒收應繳納之保證金：

(一). 投標人放棄得標者。

(二). 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

十九、如決標後發現得標廠商之資格不符合招標文件或相關法規之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人、合法履行契約者，應撤銷其得標資格；如係於簽約後發現者，應解除契約及沒收保證金，得標廠商並應賠償本所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失。

二十、得標人繳清價款後，本所於3日按現狀及現置地點內交付標的物，得標人應即拖運標的物並自付運費。廠商如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價款或完成領取，視同放棄得標，並沒收所繳之保證金。

二十一、本所對於本次廢品變賣標的物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縱有內含零件缺少，足使其價值或效用有欠缺者亦同。得標廠商均不得主張本所應付瑕疵擔保責任。標售物請依相關環保法令處理，不得任意棄置，倘違反規定，概由得標人負責。

二十二、得標廠商（人）於搬運時應事先作好防範措施，並依照相關法令辦理，如有發生意外時由得標人負相關法律責任，本所或第三人如受損壞時，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二十三、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二十四、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五、本標售案相關文件請廠商提供的個人資料，係供處理法令相關業務所需，並將確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收集、處理及利用廠商的個人資料，因公眾安全或查核、稽核之需要，政府相關單位要求本所提供特定個人之資料時，本所將視合法正式的程序做可能必要之配合。

二十六、全份標售文件包括：

- (一). 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草案。
- (二). 標單、估價單及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
- (三). 退還保證金申請書、授權書。
- (四). 標封。
- (五). 標售報廢中型巴士（乙類大客車）2 輛照片。

二十七、其他須知：得標廠商（人）應於決標後或保留標接獲通知得標後在本所指定期限內攜帶與登記印鑑相符之印章至本所辦理簽約手續。

二十八、本案變賣標的物停放地點：本所停車場。

- (一). 決標後按現狀辦理交付，欲投標者請自行查估，或上本所最新消息下載附件查看照片。
- (二). 本案變賣標的物因故停止標售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廠商不得異議。

宜蘭縣蘇澳鎮公所變賣財物合約書

宜蘭縣蘇澳鎮公所（以下簡稱甲方）及得標廠商（人）_____（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立合約，共同約定條款如下：

第 1 條 變賣物品名稱：

（一） 中型巴士（乙類大客車）原車牌 915-WB：廠牌 MITSUBISHI
總重 5.7 噸，型式：BE64DG21。

（二） 中型巴士（乙類大客車）原車牌 922-WB：廠牌 TOYOTA，
總重 5.29 噸，型式：XZB50L-ZEMSYR。

第 2 條 物品總價款：新台幣 _____ 元整。

第 3 條 物品交付方式：

乙方應於開標之次日起 7 日內一次繳清全部價款，並於繳清全部價款後三日內簽署領取物品聲明書，再由甲方當場將標的物及相關文件資料交付乙方。物品交付後，乙方應自行負擔後續處理所衍生之一切費用，包含稅捐、規費、運費、清除費用等。

第 4 條 甲方對於本次廢品變賣標的物，無民法上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縱有內含零件缺少，足使其價值或效用有欠缺者亦同。乙方均不得主張甲方應付瑕疵擔保責任。標售物請依相關環保法令處理，不得任意棄置，倘違反規定，概由乙方負責。

第 5 條 乙方於搬運時應事先作好防範措施，並依照相關法令辦理，如有發生意外時由乙方負全部相關法律賠償責任。

第 6 條 付款辦法：乙方應以國內合法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向甲方繳付價款。

第 7 條 乙方如未能於規定期限內付清價款時，甲方得逕行解除合約並沒收保證金，乙方不得異議。

第 8 條 如簽約後發現乙方之資格不符合招標文件或相關法規之規定而無法合法履行合約時，甲方得逕行解除合約並沒收保證金，其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失及額外費用並應由乙方負責賠償。

第 9 條 本合約如有疑義其解釋權屬甲方。因本合約所生之爭議，甲、乙雙方無法協議解決，而發生訴訟案件時，甲、乙雙方以台灣宜蘭地方法院為第一

審管轄法院或由中華民國商務仲裁協會仲裁之。

第 10 條 立約時效：本合約及其附件自簽訂之日起至所有物品及價款結清之日止為有效日期，惟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各條款規定時，甲方得通知乙方將本合約予以取消，乙方不得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第 11 條 本合約書內容含合約條文一份、投標須知一份、開標紀錄一份與合約條文等同生效力。

第 12 條 本合約訂立正本貳份雙方各執壹份，副本肆份交由甲方備用。

立合約人 甲 方：宜蘭縣蘇澳鎮公所

法定代理人：鎮 長 李明哲

地 址：宜蘭縣蘇澳鎮蘇港路 215 號

電 話：(03) 9973421

乙 方：

統一編號：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日

標單【編號】（本標單所有標價均應以中文大寫填入否則無效）

標案名稱：標售報廢中型巴士（乙類大客車）2輛案

說明☞標售底價：新臺幣玖萬元整

<p>標售 項目</p>	<p>（一）中型巴士（乙類大客車）原車號 915-WB： 廠牌 MITSUBISHI，總重 5.7 噸，型式：BE64DG21。 （二）中型巴士（乙類大客車）原車號 922-WB： 廠牌 TOYOTA，總重 5.29 噸，型式：XZB50L-ZEMSYR。</p>							
<p>投標 金額 (大寫)</p>	<p>新 臺 幣</p>	<p>拾</p>	<p>萬</p>	<p>仟</p>	<p>佰</p>	<p>拾</p>	<p>元</p>	<p>整 (含稅)</p>

承諾事項：本廠商（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

投標廠商名稱：（蓋章）

負責人姓名：（蓋章）

註: 1.投標金額請以中文大寫：零、貳、參、肆、伍、陸、柒、捌、玖等字書寫。

2.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投標無效。

宜蘭縣蘇澳鎮公所投標估價單

標案名稱：標售報廢中型巴士（乙類大客車）2 輛案

標價總額：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含稅)
 年 月 日

編號	標售項目	說明	數量	單位	標價	備註
1	中型巴士（乙類大客車）原車號 915-WB：廠牌 MITSUBISHI，總重 5.7 噸，型式：BE64DG21	2008 年份	1	輛		
2	中型巴士（乙類大客車）原車號 922-WB：廠牌 TOYOTA，總重 5.29 噸，型式：XZB50L-ZEMSYR	2009 年份	1	輛		
	合 計					(含稅)

附

註：

- 一、請加蓋廠商公司印章，代表公司負責人私章。
- 二、標單投標總價建議以中文大寫填入標價總額欄，估價單與標單投標總價不相符時，廠商之投標總價以標單所載者為準。

投標廠商（人）名稱
 印

印

負責人

宜蘭縣蘇澳鎮公所

投標人投標文件審查表

廠商	
編號	

標案名稱	標售報廢中型巴士(乙類大客車)2輛案	負責人	
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登記資本額		電話	
地址		傳真	

	文件或證件名稱	證件字號	審查結果
基本 資料 文件 【正本】	保證金票據正本 (一定金額：NT\$玖仟元) (現金不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資格 證明 文件 【影本】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納稅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標單、估價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以下由招標機關承辦人員填寫審查結果，投標廠商請勿填寫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內容	
審查人簽名	

(營利事業登記證已於 98 年 4 月 13 日起廢止，不得再檢附，未依規定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者為無效標)

退還保證金申請書

一、本廠商參加【標售報廢中型巴士（乙類大客車）2輛案】第一次開標之投標，除貴機關宣布本採購案決標或保留予本廠商，或依規定宣布暫緩退還本廠商之保證金外，其餘請貴機關將保證金依本廠商選擇之下列方式退還，本廠商若未選擇，同意由貴機關逕行選擇方式退還：

保證金係以票據繳納或非現金繳納，申請當場退還原票據或憑證。

保證金係以票據繳納，申請以支票退還。

1. 投標廠商（人）名稱： (蓋章)

2. 負責人姓名： (蓋章)

3. 統一編號：

4. 電話：

5. 地址：

6. 票據金額：新臺幣

7. 出具保證金之金融機構：

8. 保證金票據號碼：

二、本廠商（人）茲委派 君（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詳細地址： ）攜帶符合投標須知規定
之印章及其身分證正本前往貴機關領取前開應退之票據或憑證及實物樣品。如有誤領或代
領人未將該票據或憑證或實物樣品退還本廠商等情事，皆由本廠商自行負責。

此 致

宜蘭縣蘇澳鎮公所

三、領取保證金票據或憑證之廠商、負責人印章及領取人簽章：

委託(授權)書

茲委託(授權)_____君代表本廠商(人)參加蘇澳鎮公所辦理「標售報廢中型巴士(乙類大客車)2輛案」開標事宜，若使用代用印章時並行使代用印章之授權。

註一：投標人負責人親自開標時請攜帶證明文件及身分證以供核對。

註二：受委託人請攜帶本委託書及身分證繳驗，始得進入標場。

投標廠商： (公司章)

負責人： (簽章)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代用印章授權書 (參加開標時使用登記印鑑者免填附)

本廠商參加蘇澳鎮公所「標售報廢中型巴士(乙類大客車)2輛案」之開標，無法攜帶「登記印鑑」參與開標，茲以下列代用印章代替行使本廠商於本標案之投、開、決標過程中之所有權利。

代用印章之印文

投標廠商(人)：

負責人：

登記印鑑之印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2	7	0	4	8
---	---	---	---	---

標的名稱：標售報廢中型巴士（乙類大客車）2 輛案

截止投標時間：111 年 1 月 20 日下午 17 時

開 標 時 間：111 年 1 月 21 日上午 9 時

編號	
----	--

(本欄由主辦機關於開標時編列號碼)

宜 蘭 縣 蘇 澳 鎮 公 所 收

(宜蘭縣蘇澳鎮蘇港路 215 號)

本所收發室

本案為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投 標 人：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統一編號：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法務部廉政署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法務部調查局電話：(02)29177777；宜蘭縣調查站電話：(03)9288888。

宜蘭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3)9251000 轉 1020；地址：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備註：廠商親遞投標文件者，請務必送至本所收發室完成送件並蓋時間戳章，未經本所收發室收訖並加註收件時間者視同逾期，為不合格標。

本所標售報廢中型巴士（乙類大客車）2輛照片



照片僅供投標參考，欲投標者請自行查估，決標後按現狀辦理交付。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 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